

9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北投分店：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20號
1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東興分店	台北市東興路45號
11	裕誠水產有限公司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359號B2
12	林慶瑜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忠明路499號
13	愷立開發有限公司	海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09號1樓
14	鄭俊利	福野精緻日本料理：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9號
15	愷立開發有限公司	阿秋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52號
16	可士達實業有限公司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33號
17	延欣號	帥傑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B1
18	福臨門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2樓
19	家樂福	高雄縣鳳山市林森路291號
20	家樂福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236號
21	大潤發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28號
22	仝億海產	七二七小吃店：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4巷2號
23	聯博股份有限公司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20巷5號
24	裕誠水產有限公司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五段970號
25	欣諺企業有限公司	萬林台菜海鮮餐廳：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5號
26	台南海鮮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B1
27	陳正鴻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45號B2
28	萬豐樓海鮮餐廳	萬豐樓海鮮餐廳：台北市貴陽街二段158號
29	雄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雄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264號
30	千業食品有限公司	北市金華街30之2號

## 食品用紙製容器之 衛生安全調查

為了解食品用紙製容器之衛生安全，本局於日前完成紙杯、紙碗、紙餐盒及紙餐盤共計100件檢體之調查檢驗，結果發現有4件不符合衛生標準，包括紙碗及紙餐盒各1件檢出不得添加之螢光增白劑；以及紙碗2件檢出不得使用於食品容器之化粧品用色素紅色六號。

本次調查係安排由各縣市衛生局於今年2月至7月期間，分赴轄區內紙容器廠商共52家抽驗國產及進口之食品用紙製容器，檢驗項目包括材質鑑別，鉛、鎘及螢光增白劑等材質試驗，以及模擬各種飲食方式進行溶出試驗，以檢驗有無不符規定之甲醛、砷、重金屬(以鉛計)及著色劑等有害物質溶出。檢驗結果除螢光增白劑及著色劑項目分別有2件檢體不符合衛生標準外，其他項目均合乎衛生標準。

檢驗不合格之4件紙容器中1件為大陸進口之成品紙碗，不合格原因為檢出化粧品用紅色六號色素；另外3件為自美國、芬蘭進口空白紙捲，再由國內廠商裁紙或印刷圖案加工為成品之紙碗及紙餐盒，其不合格原因為檢出螢光增白劑或化粧品用紅色六號色素(如附表)。

不少紙製食品容器外層或內面印有精美圖案以增加美觀，但內面所使用的印刷色素於盛裝高溫食物時會有可能溶出，更有色素不合規定之疑慮，故消費者不要選用內層印有圖案之紙製餐具，而廠商如打算印刷，則一定要使用符合我國規定之食用色素。

本次調查結果不符合衛生標準之紙容器，業經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處理並已輔導改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藥物食品檢驗局網頁中(<http://www.nlfd.gov.tw>)，民眾可直接上網查詢，作為選購食品用紙製容器參考。

九十三年度檢驗紙製容器不合格表

編號	檢體名稱	不合格項目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備註
1	紙碗	螢光增白劑	文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1 路 10 號 1F)	美國進口空白紙捲、國內裁紙、印刷、軋合成型為成品
2	紙餐盒	螢光增白劑	泰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安鄉中松路 273 號)	芬蘭進口空白紙捲、國內裁紙、印刷、軋合成型為成品
3	紙碗	化粧品用紅色六號	川林公司(台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 161 號 3 樓)	美國進口空白紙捲、國內裁紙、印刷、軋合成型為成品
4	紙碗	化粧品用紅色六號	供應商：金孔雀商行(台 中縣北屯區北平路 1 號)	大陸進口成品

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3  
段 93 巷 9 號)

## 市售花生粉及米漿中

### 黃麴毒素含量調查

為瞭解市售花生粉及米漿之黃麴毒素含量是否符合衛生標準，今(93)年本局於全國 25 個縣市之早餐店、傳統市場或超級市場抽驗 51 件花生粉及 75 件米漿，結果 45 件花生粉及所有米漿製品皆符合規定（明細請查閱藥檢局網頁 [www.nlfd.gov.tw](http://www.nlfd.gov.tw)），但於 6 件無品牌之散裝花生粉中發現超出限量之黃麴毒素。經查原料來源，發現黃麴毒素污染量最高者係由中國大陸購得炒熟花生再攜至連江縣磨粉販售，檢出量高達 409 ppb，是規定限量（15 ppb）之 27 倍，另有 2 件則由錦新發食品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花生半成品再售予製造商磨粉供銷。

對於不合格之 6 件產品，已由轄區衛生局追查同批產品及其來源，依法查封銷毀。後續處理方面，除自中國大陸攜至連江縣販賣者已無法取得其他批次產品，其餘 5 件皆再抽得不同批次產品或原料，經檢驗其黃麴毒素含量，皆已符合規定。

長期攝食污染黃麴毒素食品可導致肝臟傷害，引起厭食及生長緩慢等症狀，累積量多時也可能致癌或致死。呼籲消費者選購花生粉及米漿時，選擇有品牌且信譽良好廠商之產品，不購食來源不明且無完整標示者，以確保自身及家人食的安全；而製造廠商亦應選購優良之花生原料進行加工，避免使用廉價之次等原料，同時注意及原料及半成品儲存時之溫溼度，如此才能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消費者權益及本身之商譽。

附表、93 年檢出黃麴毒素不合格之花生粉明細

品名	黃麴毒素(ppb)					抽購地點	製造廠商	原料供應商	原料生產地點
	B <sub>1</sub>	B <sub>2</sub>	G <sub>1</sub>	G <sub>2</sub>	總量				
花生粉	402.6	6.3	ND	ND	408.9	劉水金 連江縣介壽村 174 號	陳世標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17 號之 1	陳世標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17 號之 1	中國大陸